

附件 1:

济宁市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聘任工作，选聘一批政治立场坚定、职业道德高尚、专业技能过硬的应急管理行业领域专家，发挥好专家在应急、决策咨询、检查、技术评审等应用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宁市级应急管理专家的遴选、聘用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主要任务类别

(一) 应急处置类

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and 救援服务。

(二) 咨询服务类

- 1.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撑；
- 2.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的制定等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 3.参与我市应急管理相关专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分析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发生规律，提出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意见和建议；

- 4.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5.其他咨询类工作。

（三）现场检查类

1.参与执法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专项督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及各类安全生产巡查等活动；

2.参加企业进行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工作，并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3.参与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出技术审查意见；

4.参与企业安全状况评估等活动，并提出审查结论；

5.参与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核查；

6.其他检查评估工作。

（四）评审评估类

1.参加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参与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检测结果的监督审查等，并提出审查意见和结论；

2.参与各类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修订及演练的评估；

3.配合各类自然灾害进行风险调查，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自然灾害灾情评估；

4.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技项目管理、成果技术评审及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5.参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

6.参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全性能参数评价，使用中的安全设备、安全器材、安全装置的技术鉴定工作；

7.其他评审评估类工作。

（五）宣传培训类

1.参与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监管人员及其他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参与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2.参与编写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培训教材、题库等工作；

3.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持；

4.其他宣传培训类工作。

（六）其他类别

与应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专家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廉洁奉公、遵纪守法，有奉献精神，服从大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党纪政纪处分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2.熟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市内相应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

3.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专家活动。

4.满足相关专业的大学以上学历。具备相关行业高级职称及 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具备相关行业中级职称及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专业特长突出、经验丰富，且目前仍从事相关行业安全工作。

（二）应急处置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相关行业领域有突出贡献，有较好的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2.近 5 年内参加过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3.具有丰富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经验的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三）咨询服务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 5 年内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专业论文；

2.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制定；

3.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

4.参与过市级及以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四)现场检查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安全生产类专家应熟练掌握安全技术标准,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现场辨识、分析和解决事故隐患与问题的能力;

2.安全生产类专家近年来参与省、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检查、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5次以上;

3.安全检测实验室相关专家应具备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历;

4.自然灾害类专家应熟练掌握自然灾害相关法规标准,具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和解决灾害隐患的能力。

(五)评审评估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和具备高级职称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政策研究或项目管理工作,或在主要市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2.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权威期刊杂志发表多篇论文,从事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安全性能的研发工作;

3.近5年内参加过市级及以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或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

4.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标

标准化委员会或分标准委员会担任委员，从事过相关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作为主要起草人起草应急管理相关行业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六）宣传培训类专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语言表达能力。近5年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领域的培训班次授课经历，有突出的专业特长；

2.有编写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培训教材、题库等工作经历；

3.近3年内多次参与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的。

第五条 专家的遴选程序

专家遴选遵循个人申报和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遴选程序分为申报、初审、审定、公示等环节。

（一）申报。市应急局发出专家选聘公告，符合条件的专家按要求申报，专家根据《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分类表》（附件），通过山东省应急专家管理系统进行线上申报。

（二）初审。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会同行业领域内有关科室、单位对专家填报的材料真实性、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

（三）审定。市应急局相关科室、单位提出本行业拟聘任专家名单，由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

室汇总。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拟聘任专家名单报局党委审定。

（四）公示。审定后的专家名单在市应急局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可纳入应急管理备用专家库管理，待专家调整时，经审定后调整进入专家库：

1.符合申请条件，经科室（单位）推荐，未通过最终审定的专家；

2.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可聘用的国家、省级专家或外地市应急管理专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